

清水紫雲巖

第四十二屆「觀音盃」全國象棋比賽實施辦法

一、宗旨：慶祝觀音佛祖佛誕並發揚民俗國粹，倡導益智休閒活動，提昇象棋技藝水準。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中華象棋聯盟協會、臺中市體育總會象棋委員會。

三、主辦單位：清水紫雲巖管理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象棋協會、臺中市清水體育會象棋委員會。

五、比賽日期：

1. 高段組、段位甲、乙、丙、丁組：民國 115 年 7 月 25 日初賽、7 月 26 日決賽。

第一天上午 08:30~09:20 報到，09:30 開幕典禮，10:00 準時開始比賽。

第二天進入決賽者，上午 09:00 準時開賽。

※ 2.級位各組：7 月 26 日舉行，上午 08:30~09:20 報到，09:30 準時開賽。

六、比賽地點：臺中市清水紫雲巖文化大樓 (清水區光明路 35 號)。

七、報名日期：

1.※自 6 月 19 日起至 7 月 12 日止，一律傳真或通訊報名，報名後請於上班時間 (星期二~ 星期日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來電確認(04-2623-1867)

2.線上報名：<https://www.beclass.com/rid=30525eb69cb442c9899b>

3.為便利賽程安排，以郵戳為憑，逾期或電話報名概不接受辦理，敬請見諒。

八、報名地點：

清水紫雲巖管理委員會(臺中市清水區光明路 35 號)

電話：(04) 2623-1867 傳真：(04) 2622-7019。

請上網 <http://www.tzuyunyen.org.tw> 查詢相關內容。

※查詢比賽相關事宜請洽 0980-866-196 賴柏昌老師。

九、比賽組別：

1. 高段組：七段以上。

2.段甲組：五~六段。

3.段乙組：三~四段。

4.段丙組：二段。

5.段丁組：初段組。

6.級位甲組：級位一級至三級。

7.級位乙組：級位四級至六級。

8.級位丙組：級位七級至九級(限國中以下學生)。

※9.級位丁組：級位十級以下(限國小以下學生)。

※10.級位戊組：級位十四級以下 (限國小以下學生)。

十、參加資格：

1. 各組均歡迎全國棋友踴躍參加。

十一、比賽辦法：

1. 各組比賽採國際瑞士制比賽。

2.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象棋規則。

3. 未盡事宜，悉由裁判長決定之。

十二、獎勵 (獎金)：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5名	6名	7名	8名	9名	10名	11名	12名
高段	30000	20000	10000	8000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600		
段甲	15000	10000	6000	4000	3000	3000	2000	2000	1500	1500	1000	1000
段乙	10000	7000	5000	4000	2000	2000	1000	1000	800	800	800	800
段丙	6000	5000	4000	3000	1600	1600	1000	1000	600	600		
段丁	5000	4000	3000	2000	1200	1200	800	800	500	500		
級甲	4000	3000	2000	1500	1000	1000	800	800				
級乙	2000	1500	1000	800	600	600	600	600				
級丙	獎杯 獎品 獎狀	獎杯 獎品 獎狀	獎杯 獎品 獎狀	獎杯 獎品 獎狀	獎品	獎品	獎品	獎品				
級丁	獎杯 獎品 獎狀	獎杯 獎品 獎狀	獎杯 獎品 獎狀	獎杯 獎品 獎狀	獎品	獎品	獎品	獎品				
級戊	獎杯 獎品 獎狀	獎杯 獎品 獎狀	獎杯 獎品 獎狀	獎杯 獎品 獎狀	獎品	獎品	獎品	獎品				

※ 段位各組、級位甲、乙組前四名另頒發獎盃。

※ 段位組進入決賽選手，未列名次者發給獎品乙份。

十三、升段辦法：本賽事依據各組參賽段位人數比例標準予以晉升、不得跳段。

五段以下證書：由臺中市體育總會象棋委員會、臺中市象棋協會 辦理

六段以上證書：由中華象棋聯盟協會、中華民國象棋教育推廣協會、中華民國象棋促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 辦理

十四、住宿規定：

1. 遠道選手比賽前一天晚上起得逕向大會登記免費提供住宿，並請共同保持寢室清潔。
2. 住宿選手禁止在寢室內吸煙及嚼檳榔、喝酒或賭博等。
3. 住宿選手須於午夜十二時前熄燈就寢。
4. 不遵守前項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住宿，請其退房。(情節嚴重者，得以禁賽處分)
5. 前項規定如無法遵守，隔年賽事將不再提供住宿。

十五、備註：

※ 1. 凡參賽者均贈送精美紀念品乙份，並供應 7 月 25 日午餐、晚餐；7 月 26 日午餐。

※2.凡遲到超過十五分鐘者，該場次裁定對方勝局。該選手必須向大會表明繼續參賽，否則以棄權論。

3.參賽者必須依自己棋力報名參賽，低報組別經查證屬實者取消比賽資格,若得獎者亦取消得獎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4.報名後請勿棄權，因事未克參加時請事先通知主辦單位。

5.參加比賽選手請服裝整齊，不得穿拖鞋並保持會場秩序與清潔，比賽會場禁止吸煙及嚼檳榔以提高棋士良好形象。(文化大樓全樓禁止吸煙)

6.學生組報名時必須填寫縣市及就讀學校，社會組請詳填居住地址及連絡電話。

※7.分組資料請於7月22日上網查詢。

8.各組得獎選手請攜帶身份證核對資料領取獎金(旅外華僑或來台就讀學生請攜帶可供證明文件)。

※9.停車請多利用台中市立自由車場停車場(至比賽會場約5分鐘)。



10.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函文，本次比賽活動於比賽現場張貼「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通報處理流程」宣導海報，如遇前述情事，可依公告管道流程申訴辦理。

11. 若有未盡事宜，須由主辦單位修訂之。

